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采购)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402000176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水务局招远市2025年小型水库养护工程

采购人：招远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或取消磋商资格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原件扫描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范围、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材料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或取消磋商资格处理。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供应商需要在线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线演示、多轮报价等，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线上参加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1）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养护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磋商资格。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

并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6、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徐军霞

联系电话：0535-8119018

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远市水务局的委托，现对招远市2025年小型水库养护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招远市2025年小型水库养护工程，共1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报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所提供的工程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若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2 养护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3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4 验收标准：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验收。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镇街考核评分绩点支付剩余款项。

2.6 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施工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及施工期间遇材料、人工、机械涨价等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清单报价中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风险费、保险费、与当地有关方面的协调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试验检测费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工作现场及环境。无论供应商对工作现场及环境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3.5 质量及验收要求：本工程要求遵照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及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7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1878298.74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在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供应商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磋商小组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文件发售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方式：（1）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有效参与本次采购交易活动）；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潜在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技术联系方式：400-998-0000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磋商文件。逾期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视为放弃磋商权利，如参与磋商报价，将被拒绝。请参与磋商的各供应商注意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说明。

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信息—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配置电脑环境，请供应商下载相关驱动并安

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供应商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

(3)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5 电子化报价注意事项：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报价。（供应商需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及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注册），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2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

5.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代理公司发送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20 分钟，届时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按时提交响应

文件。

5.4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需进入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为：159684566，无论供应商是否进入腾讯会议均视为认可磋商会议。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招远市水务局

联系人：刘彦朋

联系电话：0535-8938322

地址：招远市温泉路 33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军霞

联系电话：0535-8119018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凤凰大街 5118 号

邮 箱：sdxyzbzy@163.com

7、质疑

7.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原件或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8938322

采购人通讯地址：招远市温泉路 335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811901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招远市温泉路 102 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招远市 2025 年小型水库养护工程，供应商须对所投包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招远市 2025 年小型水库养护工程，共涉及 14 个镇（街道）辖管的 198 座小型水库工程养护。成交人须按照水库标准化管理要求，对坝顶及坝坡平整、清洁、草皮护坡养护，坝后及溢洪道工程管理范围养护，排水沟、溢洪道、放水洞进出口清理及局部破损修复、启闭设施的定期养护等。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其它要求

1、成交人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的专业人员，成交人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随时增加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

2、成交人雇佣的所有人员在作业期间或作业时间之外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人身疾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与采购人无关，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人聘用的人员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人负担。

3、如果遇到上级或采购人安排的紧急突击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完成任务。

4. 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落实到位，事发时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措施。

注：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远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指成交人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设备主材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上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6.3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5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或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范本提交。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的项目的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相关信息。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8.2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五部分）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养护方案等。

10.1.3 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磋商小组查看。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11.2.2 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11.2.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1.2.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清单报价中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风险费、保险费、与当地有关方面的协调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试验检测费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供应**

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综合说明；

14.2 偏离表；

14.3 养护方案

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间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养护方案、人员配置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养护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3) 未在响应函中附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开标厅（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1号）进行。磋商会议在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磋商会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终报价时间为20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一轮），则其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一轮）为准。

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单价同比例下浮。

评标现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不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认证，在公示期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不因此改变其余供应商的评分结果；若成交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则其成交无效。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66 分	<p>(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 得 9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 最低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p>(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推广新技术、新工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能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提前工期, 得 9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 最低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网络图或横道图计划编排合理、可行,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 网络进度计划与投标工期承诺前后一致;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 农忙保勤措施可行;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得 8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 最低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得 8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 最低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p>(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先进、合理（含扬尘治理措施、渣土车运输管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低得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p>(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介绍明确，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低得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主要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准确；材料备货充足，投入计划合理，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低得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低得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3	养护服务及响应措施	4分 <p>养护服务及响应措施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低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p>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和公证费

31.1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工程招标”所示费率计取。

31.2 公证费由成交人缴纳。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远市水务局（甲方）所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水务局招远市 2025 年小型水库养护工程由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招远市 2025 年小型水库养护工程，共涉及 14 个镇（街道）辖管的 198 座小型水库工程养护。乙方须按照水库标准化管理要求，对坝顶及坝坡平整、清洁、草皮护坡养护，坝后及溢洪道工程管理范围养护，排水沟、溢洪道、放水洞进出口清理及局部破损修复、启闭设施的定期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养护期：

7、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任命相关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及其他事宜。

（2）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具有组织、调度、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力和义务。

（3）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8、乙方权力和义务：

（1）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说明进行施工，根据国家施工规范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工作。

(5) 尊重合同授予甲方的权力，在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的监督、组织、调度、协调、检查，履行合同授予的权力和义务。

(6)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8) 安全施工：①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②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③乙方在设备、线路及管道附近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9) 项目管理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9、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0、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合同的生效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完工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除迟交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招远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各二份。

甲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格式版本，使用过程中，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 (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9、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供应商未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的将视为响应函不完整，作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信息报告”随响应文件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养护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按照随磋商文件一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不得更改。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编制规范、要求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养护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5: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付款方式及养护期限（要求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 养护方案、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建立情况等；
4. 人员配备详细情况，包括该项目所设岗位和人数，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设施装备情况；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6.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7.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之前年份的报告不予认可），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的完税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后附件）代替上述（2）（3）项内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确认好是否有反馈信息。在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无反馈信息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2）（3）项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自行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目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山东省外供应商提供所在省的信用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电子证书、电子签章均视为原件。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须同时列入电子版响应文件。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承诺函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
2、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格式 12: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

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odb.cn/>
3.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